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7号

关于对《云南恒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宁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恒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恒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宁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基地天棚塑料厂对面（原松宁庄旧址），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49.83m²，

建筑面积 556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设 1 栋生产厂房，主要布设炉渣分选车间、制砖车间、炉渣原料车间、制砖养护车间，配套建设水泥筒仓、办公楼、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评价对象为一期。建设 1 条 30t/h 炉渣处置线，炉渣来源于晋宁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年处置量 5.4 万吨，年回收金属 3530 吨，年产免烧砖 51043 吨（掺 8%水泥）。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炉渣分选生产线生产废水经 1 座容积为 405m³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 450m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10m³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 1 座 2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洒水降尘；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 值 6.5-9.5、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植物油≤100mg/L，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并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标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 600t/a，

其中：COD_{Cr}0.12t/a，BOD₅0.06t/a，氨氮 0.017t/a，总磷 0.0006t/a。废水总量纳入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炉渣卸料粉尘、炉渣上料粉尘、炉渣筛分除铁粉尘、免烧砖生产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筛分除铁、一级破碎、制砖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报告表》分析，项目中级破碎及后续工序均加水，不产生粉尘，在筛分除铁、一级破碎、制砖投料、搅拌等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 1 套袋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炉渣卸料、投料工序、水泥筒仓及其他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报告表》分析，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 1 套袋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无组织排放；炉渣堆存于生产车间内，厂房设车辆出入口；在振动筛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6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项目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制砖残次品（破碎后）、搅拌机清理残留物、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筛分和摇床尾渣收集后回用于制砖工序；未燃尽大块垃圾送至晋宁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严格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2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2月16日印发